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德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翻译的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书德文版,近日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收入习近平同志论述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文稿85篇。该书德文版和此前出版的英文、法文、日文、俄文、阿文版,对于国外读者深入了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理解习近平外交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我国的外交方针政策等,具有重要意义。

(上接第5版)布局谋篇的关键就是聚焦“两个确保”“两个要害”和“两个开好局起好步”——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前三季度,“三农”工作呈现“两稳”“两进”的势头:“两稳”方面,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洪涝自然灾害等困难,夏粮、早稻、秋粮全面增产,“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为明年更好全面推进提供保障。

“两进”方面,农业农村现代化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通过、启动种质资源普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现代化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乡村建设行动等积极部署,取得一系列进展。开局的成绩单显出沉甸甸分量:

——全年粮食产量将再创历史新高,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猪生产全面恢复。

——乡村富民产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基本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72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8%,医疗养老教育等保障制度加快完善,乡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踏上新征程,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仍在“三农”,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

(十)如何守牢金融防风险底线,怎样处理稳增长和防风险关系?

下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个别企业出现债务风险,准确判断当前金融风险形势十分重要。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持续几年努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目前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但金融风险仍然存在,并呈现出新情况新特点。

一方面,银行业不良资产处置大步推进,包商银行等风险机构依法稳妥处置,在营P2P网贷机构全部停业……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高风险银行的总资产目前仅占银行业总资产1.4%,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

另一方面,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仍未消除,部分行业处于周期底部,个别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加大,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主要集中在几个省份,国际金融市场不确定增加。

面对老问题新情况交织,如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首先要稳妥处理好个别企业的风险问题。当前个别房地产企业出现的债务违约问题,原因在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未能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审慎经营,反而盲目多元化扩张,造成经营和财务指标严重恶化。

应看到,个别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是个案风险,对金融行业的外溢性总体可控。目前,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正依法依规开展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与此同时,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做好试点工作。就当前整个房地产市场而言,合理的资金需求正在得到满足,风险总体可控,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整体态势不会改变。

守牢安全底线,要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

进入下半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迹象逐步显现,国际上则面临美联储等发达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可能转向的冲击。在此情况下,把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对金融部门是一个考验。

从数据来看,9月末,广义货币(M2)8.3%的同比增速和社会融资规模10%的同比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前三季度信贷总量稳定增长,人民币贷款增加16.72万亿元;上半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为274.9%,保持基本稳定,为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提供了金融助力。

这得益于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注意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既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又不搞“大水漫灌”。

当前,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范外部冲击,同时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守牢安全底线,要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合力。

防范金融风险,不仅需要金融管理部门扎牢制度的笼子,也需要地方政府担起相应的责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

当前,一些区域性金融风险隐患仍然存在。这些风险的处置与化解尤需地方政府压实责任,防止地方财政风险、行业风险、区域经济风险向金融风险转移,着力改善地方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助力中小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增强内生动力。

经济兴,金融兴;金融活,经济活。当下,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有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金融风险,以金融活水助力中国经济稳健前行。

乘风破浪,万里行船。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迈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定步伐,中国经济虽面临不少挑战,但机遇更大。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办好自己的事,锲而不舍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中国经济航船一定能行稳致远,开拓更加光明的前景。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22日)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工作原则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率先达峰。

(三)节约优先。

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四)双轮驱动。

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五)内外畅通。

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六)防范风险。

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41.6%,森林蓄积量达到180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四)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

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服务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要求。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

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与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供热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电新增。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行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六、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

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建筑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效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

(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进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八、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达峰和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推进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创新。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气凝胶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九、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建设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湿地保护。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生态农业碳汇。积极推动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汇。积极推广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十四)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完善出口政策,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出口。

(二十五)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南南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走出去,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二十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